

# 莲湖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1101

## 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 定点帮扶反馈问题督办单

区工信交通局：

11月7日，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组对我区开展环境检查，检查共反馈问题1个。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存在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1.印刷工段未设vocs收集设施。2.配套建设vocs活性炭吸附设施未运行。3.废气排口设施不规范的问题。所涉问题由你局负责，请你局高度重视，对照问题迅速组织生态环境莲湖分局、枣园街办等责任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按期限及时回复，并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所涉问题务必于11月12日下午18:00前全部整改到位，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卷宗以传真和电子版形式报至区铁腕治霾办。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指导问题企业形成整改卷宗，以备生态环境部复查。

附件：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表

联系人：李文龙

联系电话：18991327267

传真：87296097

邮箱：lhqzwjmb@163.com

莲湖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 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表

报送单位: 莲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

填报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序号	检查时间	区域	监管单位	任务内容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生产状态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采取措施	处理结果	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
1	2019-11-7	莲湖区枣园街道	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 (区工信交通局牵头, 莲湖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配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798号	是	是	清单内整改类“散乱污”未整改	现场检查时, 企业正常生产, 1. 印刷工段未设VOCs收集设施, 2. 配套建设VOCs活性炭吸附设施未运行, 3. 废气排口设施不规范。	提升改造	11月8日, 区工信局会同生态莲湖分局、市场监管局、枣园街办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要求企业立即停产, 该企业位于大庆路西段, 属三桥街办贺家村辖区但因企业营业执照为莲湖, 故在前期地毯式摸排过程中被列入我区“散乱污”台账, 区“散乱污”企业整治组要求该企业停业整改; 区市场监管局责令企业到工商所接受问询, 并尽快变更营业执照;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要求该企业按期搬离, 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2月6日	暂未完成

# 关于11月7日生态环境部督查反馈 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报告

## 一、反馈问题

11月7日，生态环境部督查组检查莲湖区枣园辖区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目前污染防治设备未运行，废气排口设施不规范。

## 二、目前整改情况

接到督办单后，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高度重视。11月8日，工作组牵头组织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人前往该企业现场检查。该企业位于大庆路西段，属三桥街办贺家村辖区，但因企业营业执照为莲湖，故在前期地毯式摸排过程中被列入我区“散乱污”台账。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要求企业停业整改；区市场监管局责令企业到工商所接受问询，并尽快变更营业执照；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对企业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月11日，市铁腕治霾办对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环保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区工信交通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同志陪同检查。要求企业尽快落实各部门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莲湖区工业信息化和交通局

2019年11月12日



莲湖区“散乱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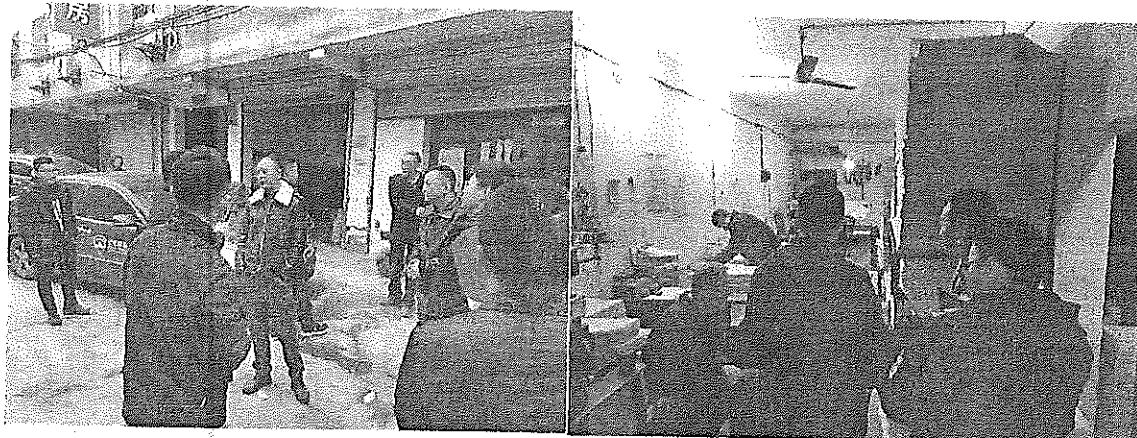
整治专项工作组

2019年11月12日



## 春风印刷整治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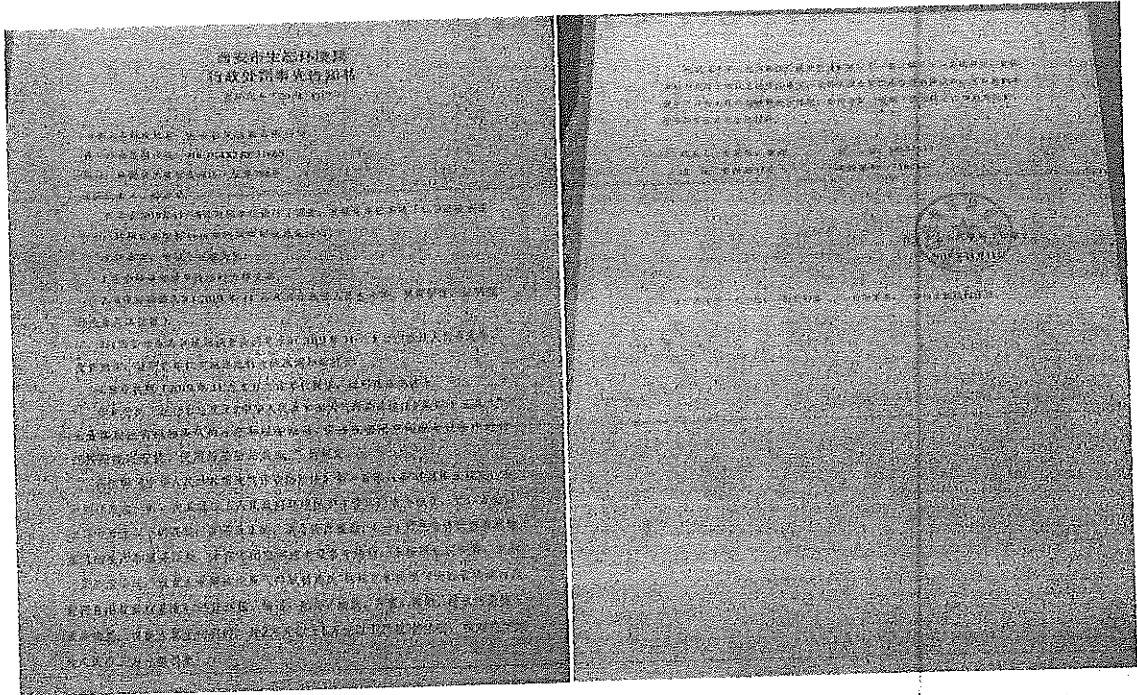
11月7日工信、环保、市场监管、街办联合检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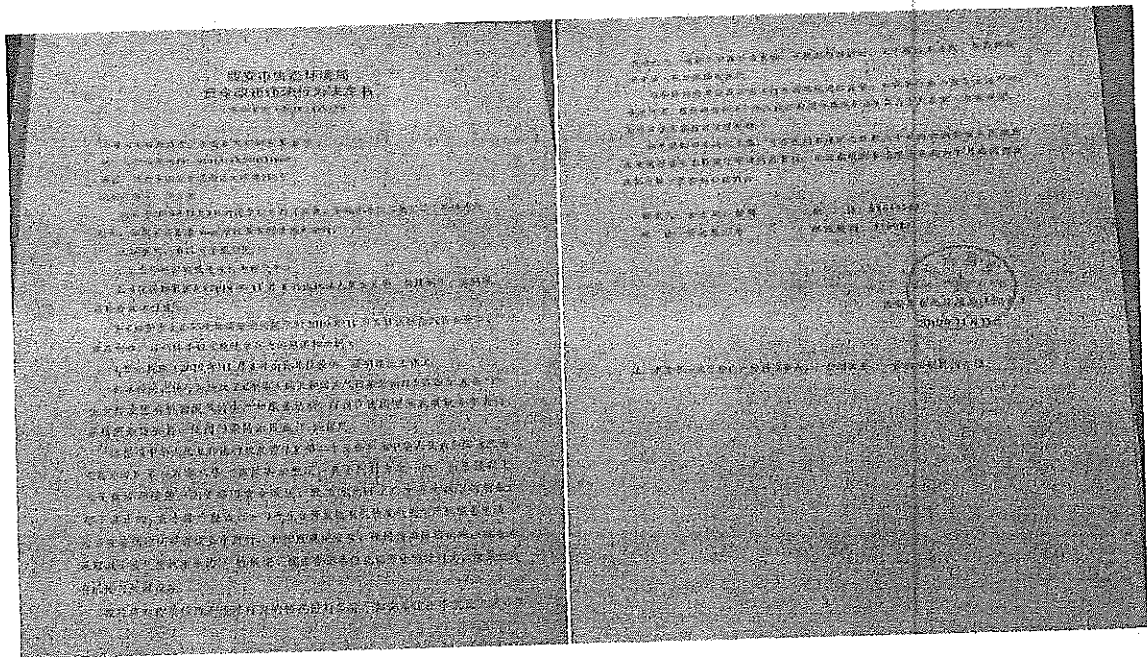
11月11日，市铁办、工信、街办联合检查照片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关于11月7日生态环境部督查反馈 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方案

## 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联合整治

11月7日，生态环境部督查组检查莲湖区枣园街办辖区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目前污染防治设备未运行，废气排口设施不规范。

11月8日，工作组牵头组织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人前往该企业现场检查。该企业位于大庆路西段，属三桥街办贺家村辖区，但因企业营业执照为莲湖，故在前期地毯式摸排过程中被列入我区“散乱污”台账。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要求企业停业整改；区市场监管局责令企业到工商所接受问询，并尽快变更营业执照；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对企业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月11日，市铁腕治霾办对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区工信交通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同志陪同检查。要求尽快落实各部门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 二、继续跟进，确保整改到位

下一步，待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后，我组将组织环保、街办等部门对其联合验收，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莲湖区工业信息化和交通局

2019年11月12日



莲湖区“散乱污”企业

整治专项工作组

2019年11月12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莲环罚告〔2019〕Q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4X2405316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98号

法定代表人：徐占元

我局于2019年1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印刷设备配套vocs活性炭吸附设施未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生态环境部检查违法行为移交单。
- 2.《现场勘察图》（2019年11月8日由执法人员吉光华、樊辉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1月8日由执法人员吉光华、樊辉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营业执照（2019年11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和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依据，拟对你单位处人民币三万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该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此项权利。

联系人：吉光华， 樊祥

电 话：88648573

地 址：劳动路57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莲环责决〔2019〕GX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4X2405316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98号

法定代表人：徐占元

我局于2019年1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印刷设备配套VOCs活性炭吸附设施未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生态环境部检查违法行为移交单。
- 2.《现场勘察图》（2019年11月8日由执法人员吉光华、樊辉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1月8日由执法人员吉光华、樊辉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营业执照（2019年11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规范运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

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吉光华、樊辉

电话：88645573

地址：劳动路57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

附件:

报送单位: 莲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

填报时间: 2019年12月06日

### 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表

序号	时间	区域	监管单位	内容	污染源名称	地址	生产状态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采取措施	处理结果	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
1	2019-11-7	莲湖区枣园街道	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区工信局牵头, 生态环境分局、莲湖分局、属地街办等部门配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798号	是	是	清单内整改“散乱污”未完成	现场检查 查时, 企业正在生产, 1. 印刷工段未设置VOCs收集设施。2. 配套设施VOCs活性炭吸附设施未运行。3. 废气排口设施不规范。	提升改造	11月8日, 区工信局会同生态莲湖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枣园街办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要求该企业停业整改; 区市场监管局责令企业到工商所接受询问, 并尽快变更营业执照; 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已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2月04日, 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联合枣园街办对被督办的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初验。针对存在问题, 企业已加装除污收集罩, 同时将室外废气排口进行加高处理。并表示在今后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按时开启除污设备。	12月6日	已完成

# 关于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督查反馈 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报告

## 一、反馈问题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督查组检查莲湖区枣园辖区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1. 印刷工段未设 vocs 收集设施。2. 配套建设 vocs 活性炭吸附设施未运行。3. 废气排口设施不规范。

## 二、整改完成情况

接到督办单后，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高度重视。11 月 8 日，工作组牵头组织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人前往该企业现场检查。该企业位于大庆路西段，属三桥街办贺家村辖区，但因企业营业执照为莲湖，故在前期地毯式摸排过程中被列入我区“散乱污”台账。区“散乱污”企业整治组要求该企业对照问题，停业整顿；区市场监管局责令企业到工商所接受问询，并尽快变更营业执照；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向企业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 月 11 日，市铁腕治霾办对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区工信交通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同志陪同检查。督促企业按照各部门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11 月 13 日，区政府副区长缪宝辉带队检查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区铁腕治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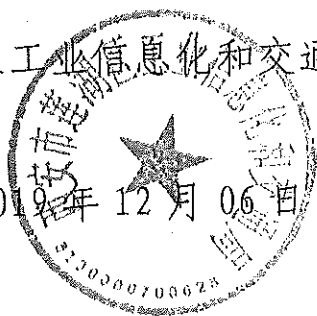
办、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交通局、枣园街办分管领导及负责同志陪同检查。目前该企业已停业整顿，环保部门已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1月25日，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检查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春风印刷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加高烟囱，同时除污设施正在增加收集罩。12月04日，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联合枣园街办对被督办的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初验。针对存在问题，企业已加装除污收集罩，同时将室外废气排放口进行加高处理。并表示在今后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按时开启除污设备。

12月05日，该企业通过生态环境莲湖分局、枣园街办及区“散乱污”整治组联合验收。

莲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和交通局

2019年12月06日



莲湖区“散乱污”企业

整治专项工作组

2019年12月06日



## 春风印刷整治现场照片

11月7日，工信、环保、市场监管、街办联合检查照片



11月11日，市铁办、工信、街办联合检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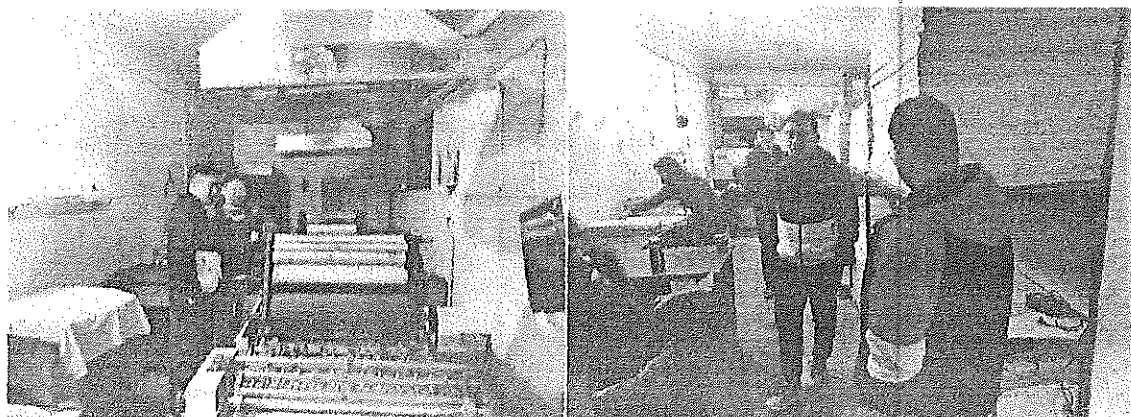
11月13日，区政府副区长缪宝辉带队检查照片



11月25日，工信、街办联合检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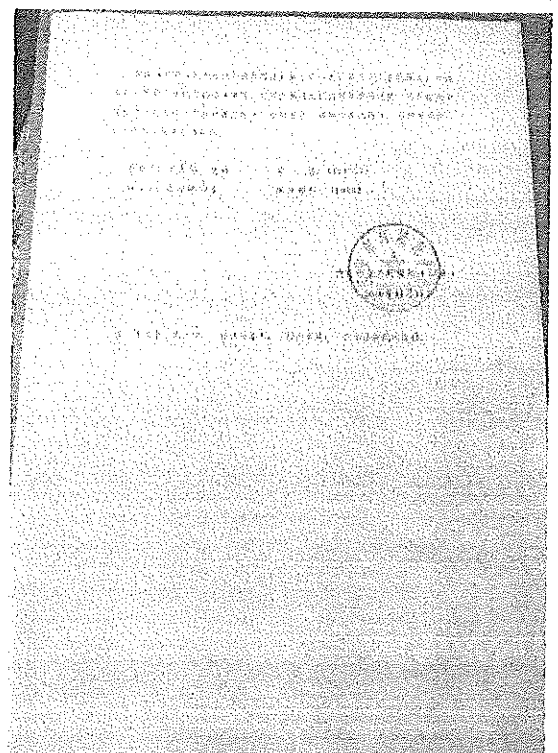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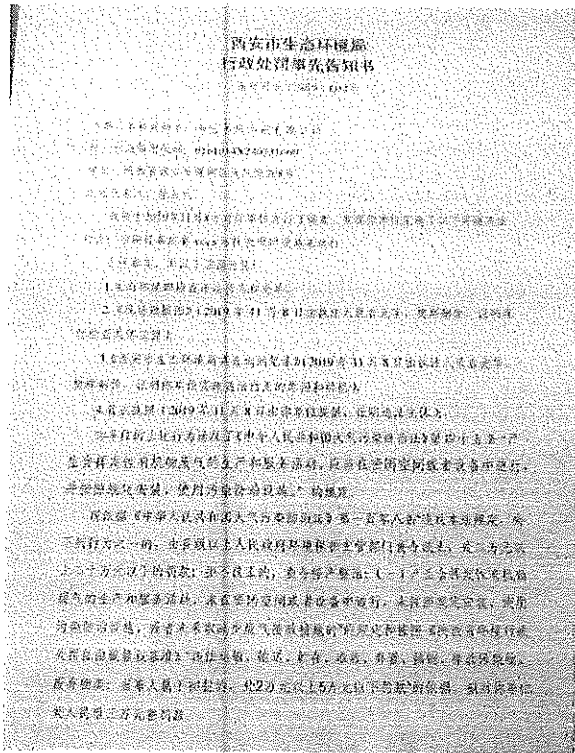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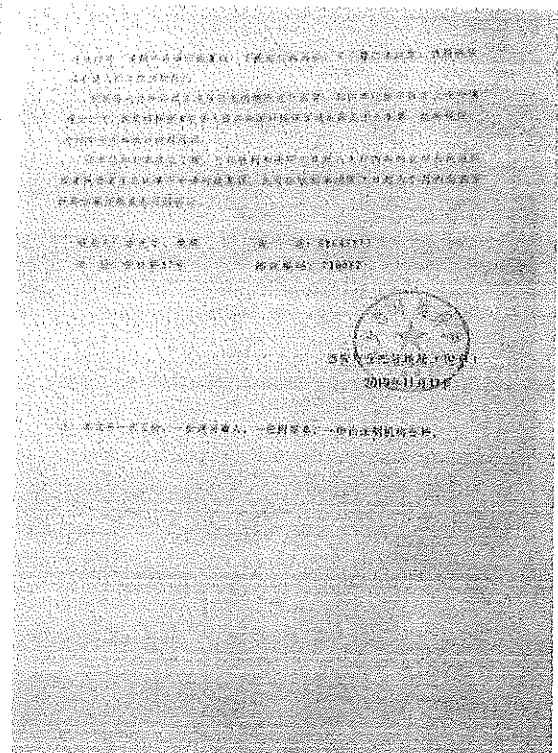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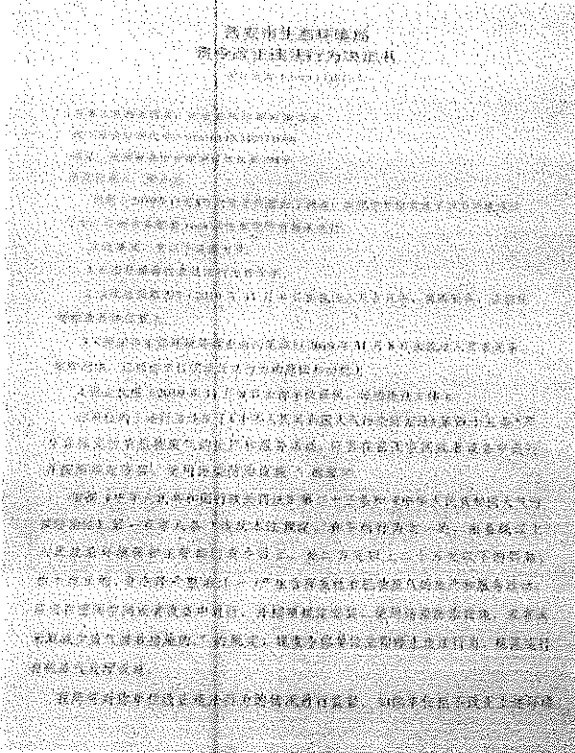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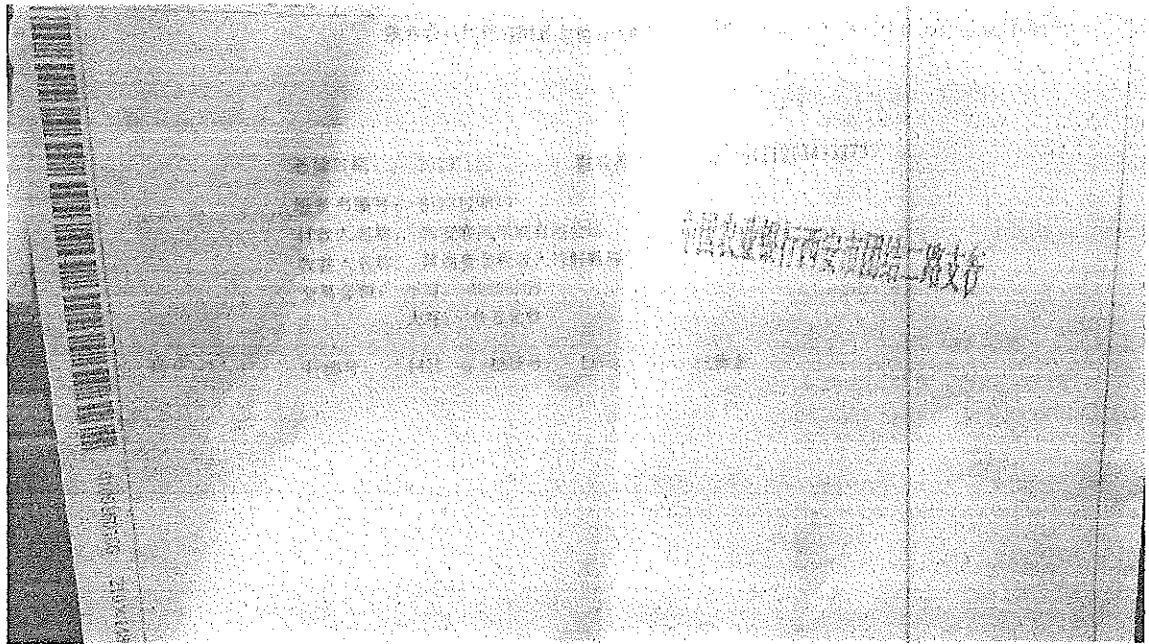
12月4日，工信、街办联合初验照片





# 环保部门处罚文书及缴款书





# 关于11月7日生态环境部督查反馈 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方案

## 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联合整治

11月7日，生态环境部督查组检查莲湖区枣园辖区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1. 印刷工段未设vocs收集设施。2. 配套建设vocs活性炭吸附设施未运行。3. 废气排口设施不规范。

接到督办单后，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高度重视。11月8日，工作组牵头组织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人前往该企业现场检查。该企业位于大庆路西段，属三桥街办贺家村辖区，但因企业营业执照为莲湖，故在前期地毯式摸排过程中被列入我区“散乱污”台账。区“散乱污”企业整治组要求该企业对照问题，停业整顿；区市场监管局责令企业到工商所接受问询，并尽快变更营业执照；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向企业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月11日，市铁腕治霾办对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区工信交通局、枣园街办业务科室负责同志陪同检查。督促企业按照各部门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11月13日，区政府副区长缪宝辉带队检查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区铁腕治霾办、生态环境莲湖分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交通局、枣园街办分管领导及负责同志陪同检查。目前该企业已停业整顿，环保部门已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1月25日，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检查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春风印刷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加高烟囱，同时除污设施正在增加收集罩。

## 二、继续跟进，确保整改到位

12月04日，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联合枣园街办对被督办的西安春风印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初验。针对存在问题，企业已加装除污收集罩，同时将室外废气排放口进行加高处理。并表示在今后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按时开启除污设备。

12月05日，该企业通过生态环境莲湖分局、枣园街办及区“散乱污”整治组联合验收。

莲湖区工业信息化和交通局



莲湖区“散乱污”企业

